

標本

我媽變成一隻蝴蝶了。其實我原先並不想告訴任何人，因為我覺得不會有人相信。然而我對這件事很有把握，那隻停在臥室裡的蝴蝶一定是我媽，某種強烈的念頭在我看到那隻蝴蝶時佔據我所有的思考。

那天發生的事，我始終想不明白。因為我在天剛亮的時間毫無理由地醒來，記得我伸手亂摸一通將手機拿到眼前時，螢幕顯示的時間是五點十二分，在我的人生經驗裡幾乎沒有發生過這種事。拉開窗簾，外頭的陽光立刻填滿我的房間，我揉了揉眼，細小的灰塵在陽光中旋轉，混亂而又成千上百的。

這個時間其實也不是我媽起床的時間，家裡一片寂靜，原本我也不覺得有什麼不正常，只是沉浸在過早醒來的奇異感覺裡。坐在床緣發呆了一會，不知怎地也沒有了睡意，屋內屋外的世界都還在夢中，只有極少數時刻會有人騎著機車經過，空氣彷彿被粗魯的攪渾，不一會便又會再沉澱下來。我赤腳走過冰涼的磁磚地，夏天時我一向都很渴望任何消暑的事物，但每當我赤腳在客廳徘徊時，我媽總會抱怨我不穿拖鞋。

「腳沾到地上的灰塵後又被妳帶到床上，多髒呀！」我媽一向都這麼說。

我走到廚房倒了杯牛奶來喝。雖然是夏天，一早起來喝冰牛奶還是會讓我胃部緊縮。轉頭一看，我發現主臥室虛掩，裡頭應該沒有拉窗簾，所以從門縫透出一束光。我感到奇怪，因為我媽和我一樣怕光，因此我們睡覺都得拉上窗簾，也都要關門。我放下牛奶，馬克杯的外側已經結滿水珠，我甩了甩手上的水，走到主臥室門前將門推開。

我媽不在房間裡，床上的被褥摺成整齊的方形，然後被放在床墊的正中央。窗外的陽光越來越濃烈，整個房間被淺黃色的陽光佔滿，然後我發現有隻蝴蝶停在我爸的領帶上，而領帶被掛在化妝椅上。那條領帶並不特別，是一條我爸曾經每天上班都要用的深藍色領帶，那藍色是接近黑色的藍色，沒有什麼花紋。蝴蝶是白底黑斑，翅膀的面積很大，大到有點驚人，牠輕輕地展開翅膀，不一會又緩緩闔起，不論如何好像都沒有要離開那條領帶的意思。

我爸離開時並沒有把所有東西都帶走，他留下許多他認為不重要的東西，那條深藍色領帶，我依稀記得是某年他生日時我媽送給他的。我爸的生日在聖誕節附近，我媽牽著我的手在西裝店的櫥窗徘徊，但因為西裝比較貴，她最終選了那條領帶。我知道我媽是辛苦的，家裡環境不差，但她是家庭主婦，只能在家族裡以很低微的模樣活著。從前過年時，我看到我媽大多數時間都在廚房裡，背對客廳人們的交談聲，水流嘩啦啦。

偶爾我會看見我媽手裡握著那條領帶不發一語，然後她可能會拿到鼻尖處靜靜的嗅聞，可是我不確定這樣是否真的可以聞到我爸的味道。剛開始我看見那畫面還會感覺到悲傷，再後來就習慣了。媽媽的行為像是某種儀式，一種悼念的行為，悼念她死亡的婚姻，而領帶是我爸爸的殘骸。

那隻蝴蝶在領帶上開闔翅膀的樣子，很像我媽打開手掌又闔上的模樣，虔誠

地默念一些意義不明的詞彙，比如贍養費、家事或者債務之類。

後來我開始飼養那隻蝴蝶。這聽起來就很不一樣，因為養蝴蝶是門比較小眾的學問，不像養貓狗，資料沒有那麼豐富。朋友們聽到我在養蝴蝶都感到不可置信，因此我遲遲不敢跟他們說那隻蝴蝶其實是我媽，說出來恐怕只會被當成瘋子，可是知道真相的往往都是瘋子，瘋與不瘋只是相對概念。

我打開蝴蝶圖鑑慢慢翻找，推測我媽應該是大白斑蝶，因為這種蝴蝶翅膀的紋路跟大小都和我媽十分相近。大白斑蝶不是什麼稀有品種，老實說我有些失望，原本在想人要變成蝴蝶應該是一件很稀奇的事情才對。不過也因為是常見品種，新手飼養也容易很多。我買了幾盆開花的柑橘在陽台，為防我媽飛走，所以我只讓她在臥室裡活動，每天會拿其中一盆柑橘放在房間內，讓我媽去吸食花蜜，隔天早上再換另一盆，以確保每棵柑橘樹都能輪流在戶外曬到太陽。

養蝴蝶也能養出都市感，就像那些住在高級社區的狗一樣，平常都是趴在窗邊看天空、看雲，每天晚上被主人帶出去散步，但也只是在樓下的花園而已。白天時我會將窗簾整個拉開，讓房間充滿陽光，潛意識裡好像是覺得蝴蝶也能清楚分辨白天黑夜似的。

我媽本身就是個會把白天黑夜分得很清楚的人。在她的認知裡，白天與夜晚都有應該要做以及不應該做的事，比如白天不能喝酒，晚上不能唱歌。所以我也讓這隻蝴蝶活在日夜分明的世界裡，每天將柑橘樹置換的同時，我也會將雙眼湊近蝴蝶的翅膀，檢查它們是否完好如初，但黑白相間的花紋會讓我眼花撩亂，那黑色和白色是很分明的，不相混的，就像我媽世界裡的日與夜。

蝴蝶的壽命到底有多長，其實我不是很確定，網路資料顯示大約一到兩個月。我心中隱隱有股擔憂，時間已經過去一個月了，兩個月到頭時我媽會不會死呢？終於在一個稍微轉涼的初秋時節，我開始不依賴冰冷的磁磚地，同時媽媽變成蝴蝶也要滿兩個月時，我把這一切都告訴了米米。

「妳有病啊！妳媽說不定出事了，還不快報警！」雖然是在電話裡，但米米的語氣讓我想起大學時她被前男友痛甩後的激動神情。

「所以妳不相信我說的？」我挑了挑眉，雖然在電話裡米米看不見。

「對，不相信，」米米放慢說話的速度，將每個字都咬得清晰，「我覺得事情很嚴重，妳必須馬上處理。」

那隻蝴蝶常常停在我爸的領帶上，甚至可以說，幾乎每次我打開房門，牠都在那條領帶上。我把領帶移動到不同位置，那隻蝴蝶始終跟著領帶走，這種不可思議的現象，彷彿是我媽在暗示我、向我求救。而這條領帶與我媽之間的連結有多深，恐怕只有我能體會。

因此我並不打算告訴米米這些，畢竟她都已經覺得我有病了，說了也是白說。不過我還是照著米米的建議，帶上我媽的身分證去報案。

「請問您是否同意相片建檔？」協助我的員警是一名中年大叔，雖然有點年紀但是體格很好，整個人看起來精神奕奕，只是他的眼睛比較小，所以我看不清

楚他的眼神。

「同意，我有帶我媽的照片。我也同意網路協尋，麻煩了。」我有查過辦理失蹤人口案件的流程，以便表現出積極尋找的樣子，我很清楚蝴蝶的秘密不得不爛在我的心裡。

「我們會盡力協助的，希望能夠找到您的媽媽。」員警向我點點頭，我也向他點頭致謝。

走出派出所時，我看見天空非常陰，雲層壓得很低，想起今天還沒換柑橘樹，心裡很怕蝴蝶餓死，所以回家的腳步越來越急。天空不幸在我走到家裡附近的公園時開始下雨，初秋的雨開始有點寒意，我全身忍不住抖了一下，伸手翻弄背包，發現自己並沒有帶傘，酸雨的氣味不斷鑽進我的鼻子、侵蝕我的肺部。

我在公園另一頭的巷子口看見一個熟悉的身影，但雨越來越大，視線並不清晰，我在雨聲中朝著那背影大喊，可是背影沒有動。走了幾十公尺，才發現那是綠色的變電箱。

事情變得有點荒謬，我竟然可以把變電箱認成我媽。米米說我對媽媽很冷漠的時候我很生氣，可是我自己並不清楚原因。現在我知道了，因為我始終很在乎。然而我也真心覺得房裡的蝴蝶是我的媽媽，那樣的念頭堅定無比，可惜我沒辦法向他人證明這件事。

回到家時我的衣服已經被雨淋濕，吸了水的織物變得厚重，雖然不至於沿路滴水，但屋內已經沾染了城市的潮濕味。我走到主臥室，打開房門看見那隻蝴蝶仍然停在我爸的領帶上。在昏暗的光線中，牠的翅膀讓人覺得單薄而脆弱，我輕輕地走到蝴蝶身邊，微曲膝蓋凝視那蝴蝶的口器在領帶的孔洞上蒼皇地探尋，我不清楚牠想要找的是什麼。

我媽特別執著於尋找永恆的東西，例如承諾、愛情、名聲。可是我們應當都要明白，在壽命有限的條件下，所有關於有恆的生命議題都是理想、桃花源或者烏托邦，它成為信者恆信的一件事。我想，相信是可以的，人生需要希望以便我們可以走下去，但如果強迫不願相信的人也必須跟著相信時，那便是荒腔走板。

「姍姍，妳跟媽媽說，妳和男朋友有沒有發生關係？」一個很普通的早晨，我以為我和我媽之間如往常相安無事，但就是在這種極其普通的時刻，她必須問些讓人尷尬的問題，否則她無法滿意。那時候我才剛交第一個男朋友，因為是第一個，所以什麼都是第一次。

「還沒啦。」我的語氣有點不耐煩，想要起身離開沙發走向房間。

我媽在擦拭窗台上的盆栽，陽光並沒有很強烈，但仍把我媽灰白的頭髮照得透明。瞥了一眼她抓著抹布的手，我忽然被她的提問激怒，或許是因為我知道自己正在說謊，原本覺得很正常的事也瞬間變得罪惡。

我坐在書桌前，可是並沒有想要做什麼事，只是望著書櫃發呆。忽然我媽的聲音又從客廳窗台傳來：「要記得從一而終，女孩子不要那麼容易被騙。」

對於我媽的話，我大概能明白意思，但理智與情感上卻都難以接受。即使我

與她身處不同空間，家裡還是被一股尷尬的氛圍填滿，我打開桌燈，書本上的灰塵忽然變得明顯，幾乎是無所遁形。

可惜我跟我媽之間沒有這樣一盞燈，我只能任隨心裡怪異的感受萌芽、膨脹，然後在某個無法預期的時刻爆炸，血肉模糊。我聽見我媽走進廚房清洗抹布的聲音，聽那水流感覺我媽並沒有真的在洗，更像是盯著抽油煙機發呆一般。

門外聽見鑰匙插孔的聲音，是我爸。周末早上他都會去慢跑，然後吃早餐，那樣可以減少看見我媽的時間。我聽見我媽和我爸打招呼，男人並沒有回應，而是踢著拖鞋走進浴室洗澡。廚房裡的流水聲仍繼續著，女人似乎忘記把水龍頭關上。浴室裡傳出新的流水聲，和廚房規律的流水聲形成對比。女人走出廚房，站在浴室門口怒吼，控訴男人忽視她對家務的奉獻，可是男人沒有回應，男人已經抱怨很多次，賺錢不易，女人不該要那麼多菜錢。

女人沉默片刻並開始啜泣。憤怒與怪異的感覺在我心中並沒有消失，我站起身走進廚房，然後將水龍頭關緊，屋內只剩洗澡的水流聲以及不自然的哭聲。我走到窗台邊，一片乾淨整潔，即使在陽光的照耀下依然看不到灰塵，然而我很清楚，不用多久，灰塵會再度沾上，日復一日，沒有盡頭。

稍微懂事之後我便試著接收我媽的情緒垃圾，以為這麼做可以幫到她，但後來發現事情沒有任何改善，我逐漸意識到真正的問題不在於此。我知道再這樣下去一切就會變得無可挽回、變得沒有餘地，但在我有限的生命經驗裡，我不可能再做得更好。柴米油鹽，瑣碎而窒息。

一切比我想像得要更快到來。在我大學畢業後、找到工作的那一天，我爸留下一本存摺，再也沒有回來。我記得我媽跪在床邊，存摺單薄地躺在床上，裡頭不知道有多少錢。以後來的生活品質判斷，應該是不多。

我媽將下巴靠在柔軟的床上，她雙眼似看非看地望著櫃子裡的領帶，那條被蝴蝶長時間佔據，沾染著我爸的味道的領帶。我爸是十分可惡的，我媽是十分可哀的，但日子一久，我又開始覺得我媽十分可惡，而我爸十分可哀，我的腦子越來越混亂，如同漿糊般。

事後一想，大約是在我爸離開後的第二個月，我媽就變成了蝴蝶，一隻單薄的大白斑蝶。我一廂情願地拿花蜜餵食，可是牠最終只靠著我爸的氣息活下來，我媽從以前就喜愛在客廳插百合花，所以我相信氣味對我媽的特殊意義。

「你爸真的很自私。」我爸離開的那天，我回家時看到我媽已經哭過一回，眼睛腫似核桃，聲音沙啞。我對我媽的牢騷深感不耐，卻又無法反駁。

其實我媽說得沒錯，然而這枷鎖是兩個人一起銬上的。

天氣越來越涼，我開始大動作尋找我媽。我打開我媽的手機，撥通每一條電話簿裡看起來跟我媽有交情的人，不管那交情是深厚或寡淡。我還點開通訊軟體裡的每個群組，開宗明義以女兒的身分直接詢問群組裡的人，但沒有人知道我媽在哪，我還因此費了點時間安撫緊張的朋友。

我也偷看了爸媽的對話，大多數時候是我媽在主動傳訊息，她喜歡分享瑣事、

新聞與長輩圖，而我爸則多以一到兩個字回應。那是兩個多月前的事，我爸還沒離家，我媽還沒變成蝴蝶。

然而網路的世界是殘酷的，許多看起來和我媽互動熱切的朋友，平時在貼文下方一來一回地留言，生日時也一定要發照片的朋友，都在我媽失蹤後也跟著失蹤了，雖然我也不怎樣意外，心裡知道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事情。少數幾位我媽真正的朋友也著手開始幫忙尋找，動用身邊可以運用的資源，看看能否找到點蛛絲馬跡，我非常感謝他們。

但我還是沒有告訴他們蝴蝶的事。

我甚至還像電影裡的那樣，把我媽的照片做成尋人啟事，並在照片下方註明：「家母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離家，離家當日身穿米白短袖 T 恤以及深色牛仔褲，髮型為短髮微捲，身材偏瘦，配有黑框眼鏡。家母聲音尖銳高亢，情緒亦不穩，若有任何消息，請撥打 0900-000-000，由衷感謝。」

其實我並沒有看見我媽消失那天到底穿什麼樣的衣服，但她習慣把隔天要穿的衣服放在沙發上，而我前一天有看見。過了這麼久，我媽身上是否還穿著當天的米白 T 恤？我想機率是很低很低了。把我媽情緒不穩的特徵寫在尋人啟事上是一件赤裸的事，感覺像在揭開原本應當放在深處、不得隨意讓別人看見的瘡疤。可我別無選擇，這是我媽給身邊人最明確的感受，某種程度來說會比穿什麼顏色的 T 恤還要更加容易辨識。

我印了一百張尋人啟事，除了貼在我家附近的電線桿、社區布告欄，我也貼了一些在地下道或者公車站。聽說貼在公車站的廣告需要經過申請，但我管不了這麼多了。就這樣，我家周圍的街道充斥我媽的照片，往後一小段日子裡，我每天出門都要不斷撞見我媽的臉孔，尤其是那雙哀怨且充滿憤怒的眼睛。

婚姻是我這輩子最早接觸社會黑暗面的地方。從小我就以為其他同學的父母也和我家一樣，兩個人是相看兩厭煩，直到有一天在某個要好的同學家裡玩時，我才知道原來家庭也可以美好如許。

我家附近有個公園，那公園並不大，慢跑一圈不需要五分鐘。我也有將尋人啟事貼在公園的公廁外，說不定早晨來運動的老人或是半夜幽會的年輕男女曾經看到我媽。在公園貼完尋人啟事的那個傍晚，我因為身心俱疲而坐在溜滑梯旁的長椅小憩，依稀記得我媽也喜歡坐在這裡。長椅已經老舊，坐下去的時候會有咿呀聲響，我輕輕靠在椅背上，抬起頭看到公園後的巷子流進一片金黃色的陽光。巷子兩側的老公寓都被陽光浸染，玻璃窗因為反射陽光而變得刺眼，幾個學生走在巷子裡，他們正一邊嬉鬧、一邊朝著公園的方向移動。

我想起巷子外的大馬路邊有個公車站，以前我爸上下班坐的公車會在那裡停靠，然後他會和這些學生一樣，走過巷子，穿過公園，最後回到我家。忽然意會過來，為什麼我媽喜歡坐在這張長椅上？國高中時放學回家看到她坐在那裡，還以為她在等候我，現在才發現並不是如此。

我爸剛離開的那段時間，我媽參加朋友聚會的頻率大幅降低，已經近乎沒有

任何社交活動。我理所當然地鼓勵她多出去走走，但後來想想，這是她的選擇、她展現悲傷的方式，我在身旁鼓勵她反倒顯得我冷血無情了，對於家庭破碎竟然能這麼冷靜。

然而我媽依然會每天下廚準備晚餐，即便我晚上有活動而不能回家吃飯，我媽還是要煮一桌菜，有湯有肉有蔬果，放三只碗，還有三副筷子。我媽周遭的朋友當時都還不知道我們的狀況，我想我媽非常努力地粉飾太平，既然如此我也就跟著演戲，一起加入荒腔走板的戲碼，偶爾在社群軟體上盡可能地按我媽拍的照片讚，再留個言：「今天的雞湯超好喝！」

許多羨慕、稱讚的言語，像毒品，像面具，我很清楚，但我和我媽都不想面對，我以為那樣可以讓我媽好過一些，直到我看見她變成一隻蝴蝶，不是成精也非成仙，只是變成一隻普通的大白斑蝶。

那蝴蝶是靠氣味活下去的，非常非常虛無飄渺。

對於這樣的家庭變故，我好像早有預期。當我發現我爸不再回來時，我並沒有像電視裡那樣將照片撕碎，反而常常看著照片，雖然腦子裡並沒有在回憶什麼。我爸長得很普通，身形也很普通，沒有什麼特別之處，好的特別與壞的特別都沒有，甚至我也不清楚我爸身上的味道，大概只有那隻蝴蝶才聞得到吧。

我爸常常帶我爬山，就在城市近郊，開車或坐公車都不需要很久。上山路途會經過網美餐廳、各式豪宅或者學校，我趴在車窗邊，凝視窗外那些深宅大院，牆太高了，我看不到裡面有什麼，小時候我以為裡面會有穿西裝背心的管家。

山上的步道大多做得非常完整，白天爬山時非常熱鬧，每隔段時間就會看到其他爬山的人，陽光穿過不算很密的樹林蓋在我的頭顱與肩膀，秋冬時仍可感覺到一股暖意。大多數時候，我和我爸會是沉默地走在步道上，他偶爾會回頭看看我，問我：「還好嗎？」

「還行。」我通常會這樣說。

我媽是否曾經來爬過山？我幾乎沒有印象，但我爸說有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我還沒出生的時候。那時媽媽在百貨公司當櫃台小姐，一頭蓬鬆的捲髮，穿著黑色的高跟鞋，走起路來喀拉喀拉，一雙腿修長且潔白。

「那為什麼現在都不爬了？」我問。

我爸沒有回答這個問題。他沉默片刻，我感覺有好幾分鐘那樣漫長，最後他只問我：「妳覺得人有一定要結婚嗎？」

這問題問得我摸不著頭腦，我直覺地回答：「要吧？我想要三十歲左右結婚。」

那時候我不過十五六歲，說也是隨便說說。

山頂上每到秋季都會有成片的芒草，在陽光的照耀下被染成淡金色，也在風裡輕輕擺動，它們微垂的樣子像虔誠的禱告者。我和我爸常常在步道中間席地而坐，夾道而生的芒草彷彿要把我們包圍，頭頂上的天空也被芒草擠得只剩一點面積，為數不多的雲在漫無目的地流轉。

我爸抬起頭，用驚詫的語氣叫了我：「妹妹，看上面！」

我抬頭一看，成群的白色粉蝶不知為何繞著圓圈飛舞，如一陣龍捲風，幾乎要把剩下的天空佔滿。我看得入迷，直到眼睛昏花才收回視線，卻發現我爸不見了。我急忙站起來，頭部陷進粉蝶龍捲風裡，使我更無法看清楚周圍。我急忙走出蝶群，卻看見我爸站在外頭看那片芒草。

「你剛剛跑去哪了？」

「我走到芒草叢裡晃了晃，」我爸笑著說，「躲在裡頭就好像遠離了這個世界。」

我沒有附和，也對芒草叢裡的世界不感興趣，因為我怕迷路，怕弄丟我的爸爸，怕再也回不來，所以我不曾想要進去。但我爸從不害怕跑進迷宮似的芒草裡，彷彿在裡頭迷失了也無所謂，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。

那隻房間裡的大白斑蝶終究是死了，人類的壽命本該不只如此，但化作蝴蝶就只剩下那一點點日子。我非常傷心，那隻蝴蝶至死都待在我爸的領帶上，當我哽咽著和米米說這件事時，米米大罵我有病。

「妳媽沒有任何消息嗎？」電話裡米米的聲音有點氣急敗壞。

「那隻蝴蝶就是我媽，怎麼可能有人在外面找到她？」這次我的語氣非常堅定，不容她繼續質疑。

米米掛斷電話，大概是忍受不了我的偏執，但只有我自己知道這不是偏執。我盯著蝴蝶的屍體足足有十分鐘，才轉身走向房間，打開電腦開始查蝴蝶標本要如何製作。我發現標本製作的步驟並不複雜，重要的是手是否足夠靈巧、足夠輕柔。我將蝴蝶放上珍珠板要固定時，不小心碰掉了一些鱗粉，如果我媽的靈魂還在這裡，應該會抱怨我很粗魯。

我最終成功把蝴蝶做成標本，心裡頭覺得很有成就感，但這也會是我最後一次做這件事。直到最後，我爸都沒有回來，即使我有傳訊息告訴他媽媽不見的事，他也不讀不回，像是徹底消失在這個世界，已經不在這個時空一般。我將蝴蝶標本收藏在一隻透明盒子裡，盒子被我靜置在化妝桌上，而爸爸的領帶仍掛在化妝椅。白天陽光照進臥室時，會把領帶照亮，但不會碰到桌上的標本。標本適合放在陰暗處，太常照陽光會失去色澤，就和許多事情一樣。

社區周圍那些尋人啟事，也在一年後被我全數收回。我始終留著一個希望，或許米米說得沒錯，有病的是我，人不可能變成蝴蝶。可是，我媽最終都沒有回來，一點消息也沒有，和我爸一樣，如水窪蒸發。

幾年前的我一定沒有想到自己會在短時間內失去父母，而且是以一種常人很難理解的方式落到這個境地。家裡變得很空曠，所有物件幾乎都變成了符號，像是廚房的鍋子、肩頸痠痛貼布、領帶或者標本。每天早上看幾眼標本成為我的習慣，我發現這樣有助於我記得我媽的樣子，而且並不會因為長時間凝視斑斕的蝶翅而忘記我媽站在廚房的背影。

「在想什麼？」一個年輕男人的聲音打斷我的思考。

「沒什麼，在想我媽到底什麼時候回來。」我抬起頭，男朋友稜角分明的下

巴宛如磐石。

「該做的都做了，」男人摟住我的肩膀，「剩下的只能等待，希望她沒事。」

我沒有回應，也沒有告訴他蝴蝶的事情，我只告訴他桌上的標本是我爸自己做的，他稱讚我爸的手很巧。

下午的電影快要開始了，再不出門便會來不及。我拉起男人的手走出家門，離開前不忘關上所有的燈。在最後的最後，我站在大門外，視線穿過客廳與房門，化妝桌上的標本盒仍躺在陰影裡，因為看不清楚所以只剩一團漆黑，於是我將門帶上，或許在我看不見的時刻，那雙翅膀還能微乎其微地顫動，不為別的，只是想做做自己。